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困境儿童保护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补偿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1	其中：财政拨款	2.1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11万元，计划用于喀什市困境儿童保护中心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林木征收补偿兑付工作，其中：以45元/棵的标准补偿200棵5厘米以下的杏、桃、桑树；以35元/棵的标准补偿8棵15-30厘米阔叶树苗；以120元/棵的标准补偿15棵5-15厘米的杏、桃、桑树；以250元/棵的标准补偿21棵5-15厘米的无花果、石榴树苗；以135元/棵的标准补偿22棵3年以上的葡萄树；以3元/棵的标准补偿578棵果树苗；以1元/棵的标准补偿80棵用材林木苗。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困境儿童保护中心项目顺利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5厘米以下的杏、桃、桑树数量	≥200棵	计划标准	=200棵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偿15-30厘米阔叶树苗数量	≥8棵	计划标准	=10棵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偿5-15厘米的杏、桃、桑树数量	≥15棵	计划标准	=20棵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偿5-15厘米的无花果、石榴树苗数量	≥21棵	计划标准	=21棵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偿3年以上的葡萄树数量	≥22棵	计划标准	=25棵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偿果树苗数量	≥578棵	计划标准	=600棵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偿用材林木苗数量	≥80棵	计划标准	=80棵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各类林地补偿资格审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5-30厘米阔叶树苗单价	≤35元/棵	计划标准	=35元/棵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5厘米以下的杏、桃、桑树单价	≤45元/棵	计划标准	=45元/棵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5-15厘米的杏、桃、桑树单价	≤120元/棵	计划标准	=120元/棵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5-15厘米的无花果、石榴树苗单价	≤250元/棵	计划标准	=250元/棵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3年以上的葡萄树单价	≤135元/棵	计划标准	=135元/棵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果树苗单价	≤3元/棵	计划标准	=3元/棵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用材林木苗单价	≤1元/棵	计划标准	=1元/棵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	计划标准	维护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确保困境儿童保护中心项目顺利推进	确保	计划标准	确保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